

中共遂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遂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溪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 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遂溪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遂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遂溪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的任务部署，践行法治为民理念，以专项整治为重要抓手，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推进法治建设，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完善，全面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坚持寓服务于执法，体现便民惠民；推动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有效提升，队伍管理切实加强，确保素质过硬；推动执法制约监督体系严密规范，严肃法治责任落实，持续正风肃纪。

三、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成立县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项任务统筹推进、上下贯通、有

序实施。县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下，成立遂溪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振宇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依法治县办主任

副组长：梁虎泉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桂兴 副县长

成 员：戴林竹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波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 盘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王惠秀 县政数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立贤 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桂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梁文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司徒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范围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审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听取工作专班关于专项整治工作各阶段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审议我县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推动建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的常态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二）工作专班

召集人：戴林竹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梁 盘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叶昌权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办主任

梁文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司徒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林 莲 县财政局副局长

钟国祥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成龙 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工作专班具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工作专班下设工作组

1.综合协调工作组

牵头人：叶昌权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办主任

成 员：陈 年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人

李凤莲 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股长

王燕妮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陈小军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股长

秦翠梅 县行政服务中心 12345 热线管理股股长

陈华明 县信访局接访群众来访股股长

符飞飞 县委政法委督查与法制股负责人
莫玮齐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负责人
李永斌 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负责人
梁秋巨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负责人
韩桂兰 县司法局行政应诉股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联系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全县有关单位落实有关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包括三项内容：

（1）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和印发有关通知，接受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强化沟通指导，建立健全请示汇报、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跟进汇总公安、交通运输系统自查整改工作台账，形成全县的总台账，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调度有效，及时纠偏。

（2）畅通民意诉求渠道，以县委依法治县办名义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89 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复议、诉讼等渠道，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来源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主动研判掌握网络舆情，及时做好舆情处置应对工作和信访接访工作。

（3）对专项整治期间掌握的线索，压紧压实公安、交通运输系统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跟踪了解查纠整改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公安、交通运输系统查纠整改不力的

问题线索，组织开展重大法治事件专项督察。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2.公安系统整治工作组

县分管领导：梁虎泉

牵头人：司徒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县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安排，履行公安系统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在 2022 年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排查、梳理、反思本系统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客观、实事求是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台账；做好 12389 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采集线索、综合协调工作组转办线索的查纠整改工作，及时向综合协调工作组反馈情况；形成本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综合协调工作组。

3.交通运输系统整治工作组

县分管领导：刘桂兴

牵头人：梁 盘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安排，履行交通运输系统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在 2022 年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排查、梳理、反

思本系统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客观、实事求是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台账；做好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采集线索、综合协调工作组转办线索的查纠整改工作，及时向综合协调工作组反馈情况；形成本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综合协调工作组。

四、工作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以下五个方面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 “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乱摊派等问题。

2. 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3. 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4. 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5. 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在2022年我县落实省、市组织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

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调研督察自查工作基础上,根据实际深化自查整改各项有效措施,全力清积案,精准追责问责,防止问题反弹、顽疾变异,并抓好露头新问题整改。

同时,结合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对涉路运输执法领域林业检查、防疫检查等专项道路执法,进行参照整改。

五、工作步骤

(一) 工作启动阶段 (3月下旬至4月底)

1. 动员部署,高位推动。3月下旬,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召开“遂溪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布置各阶段工作任务,强调抓落实具体要求,并印发遂溪县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对照检查,摸清底数。3月底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在2022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认真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全面依法治国调研与督察》第1期(总第70期)通报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全面摸清问题底数。

3. 强优补弱,精准施策。4月底前,巩固深化2022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以来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果,采取有效措施清积案、防反弹、防顽疾变异,及时查纠、整改新露头的问题,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提升全面整治效果,及时完成自查摸底有关情况报告,形成高质量的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二) 推进整改阶段 (5月初至9月底)

4. 上下联动,多维发力。各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压

力传导，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各责任部门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全力推进全县公安和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自上而下开展排查，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清缕，边查边改，祛痍治乱。坚持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排查，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相结合。

5. 落实责任，立行立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以第一阶段形成的专项整治工作台账为基础，认真分析梳理我县全域存在的显性和隐性问题，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对照台账精准发力、动真碰硬，直面顽瘴痼疾、直抵问题根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切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完成时限，边查边改切实拔除“病根”，形成有效成果，汇总形成科学精准的整改工作清单。

6. 加强督导，严肃问责。有关工作小组按照分工开展线索采集、实地督察，综合运用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跟踪督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真查真改、立行立改。深入基层执法办案一线了解实际问题，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呼声，回应社会关切，严肃追责问责，突出整改实效。

7. 形成成果，加强运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整改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需经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后，报县委依法治县办。根据中央、省、市的整改通知要求，总结报告要明确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等，对所有整治问题，要以报告附件形式报送详细整改台账（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发现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

成效和长期举措),同时附不少于5个典型案例;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要作专题说明,追责问责数据以县纪委监委提供的为准。

(三) 巩固提升阶段(持续推进)

8. 全面总结,巩固提升。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进一步研究制定治本措施,尽快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切实从制度层面找出“病灶”、拔除“病根”,对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法治为民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法治督察与党内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一体化推进,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将开展专项整治与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等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与高水平法治保障遂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

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推进，高位推动、全面部署、加强统筹。各相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健全工作机制，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加强对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督促指导；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请示报告。强化公安、交通运输系统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发挥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条块结合、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三）突出整治成效。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和我县实际，研究提出并部署推动标本兼治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坚持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坚持强基固本，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效能。坚持“见人见事”，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要及时跟进、了解掌握。坚持开门整治，紧盯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困难事、烦心事，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措施成效的宣传，要发挥本地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宣传我县整改工作成效，要及

时提炼总结，争取在中央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让群众支持、监督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整治感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

（四）按时报送情况。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4月8日前，报送整治部署和自查摸底情况，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台账和问题措施清单等。7月5日前，报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阶段性情况。9月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情况总结报告，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等。所有整治问题，要以报告附件形式报送详细整改台账（对尚在推进或需要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同时附不少于5个典型案例；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要作专题说明。

中共遂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